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云财社〔2022〕96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转发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扶助标准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转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政策执行时限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云财社〔2018〕95号）标准（即现行标准）执行。

2022年7月1日起，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标准执行。

二、资金承担比例

（一）中央财政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按标准承担80%，其余部分由地方各级财政负担。省级财政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92号）要求，分档进行补助，具体补助比例为：对昆明市按照2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曲靖市、玉溪市、红河州、大理州、楚雄州按7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昭通市、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保山市、德宏州、丽江市、临沧市和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三个财政直管县（市）按85%的比例给予补助；对怒江州、迪庆州按90%的比例给予补助。

（二）中央财政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按标准承担80%，其余部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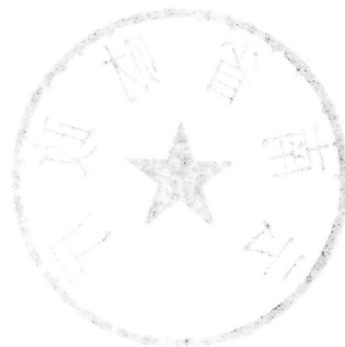
〔2019〕92号)要求,由省级财政承担。

三、相关要求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调整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按规定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各地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要求,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并加强资金管理,保障及时、足额发放特别扶助金。同时,加强计划生育资金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





抄送：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部云南监管局、省审计厅，
本厅预算处、预算编审中心、国库处、国库支付中心。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